##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## 复议决定书

(2025) 粤 0391 民初 8980 号

申请人:何义军,男,1984年2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址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何义军与被告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何义军于2025年8月26日 申请审判员林艳回避。本院作出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后,申 请人不服,申请复议。

经复议,本院院长认为,本案不存在审判人员应予回避的法定理由,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不予支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 十条的规定,决定如下:

驳回何义军的复议申请,维持原决定。本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